

农村残疾人就业困境及机构帮扶介入研究——以长沙市S助残服务中心为例

周浩 孟亚男

华北电力大学，河北保定，071003；

摘要：研究发现残疾人就业受制于个体差异、家庭过度保护及社会环境限制，包括岗位供给不足、职业指导缺失与就业歧视等。农村助残机构虽在农业种养、车间加工及职能岗位上积累经验，但仍存在岗位单一、收入低、管理混乱及专业支持不足的问题。基于优势视角，研究提出通过就业指导专业化、培育残疾人社工人才、对接乡村社工站及整合农村特色资源建设示范性残疾人社区，以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社会参与度与自我效能，推动其逐步融入开放社会，实现平等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路径探索。

关键词：残疾人就业；优势视角；社会工作机构

DOI：10.64216/3080-1486.25.12.006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以来，我国残疾人生活环境显著改善。网络平台的发展拓宽了残疾人的社会参与途径，公众对残疾群体的接纳度也有所提升，但就业难仍是制约残疾人社会融入的核心问题。

据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约有8500万残疾人，其中仅881.6万人实现持证就业，且近半数集中于农业种养行业。残疾人口中约75%居住在农村地区，中轻度残疾人占七成以上。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残疾人分为七类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中轻度残疾人”，指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六类残疾中，严重程度为二级或三级者；或在多重残疾中，同时具有小于或等于三级肢体残疾及另一种三级及以下残疾者。此类人群生活基本自理、行动相对自由、沟通无显著障碍，具备一定劳动能力与职业潜力，是推动残疾人群体社会融入的关键群体。尽管该群体虽具备一定劳动能力，但由于多种主客观因素，其难以实现稳定就业。

1 研究回顾

1.1 从问题视角到优势视角的转变

在残疾人社会工作领域，学界已逐渐认识到传统的问题视角的局限。问题视角往往将残疾人标签化为“弱势”或“负担”，忽视其潜能与主体性。相比之下，优势视角强调从个体已有能力和资源出发，挖掘其潜在优势，重塑其社会角色，这一理念与社会工作“以人为本”的核心原则相契合，优势视角有助于激发残疾人自我价值感，改善其社会关系，提升自我效能。

优势视角在残疾人社会工作实务中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心理赋能方面。但部分研究指出，该理论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高估服务对象能动性、忽视宏观结构制约的风险。在现实环境中，仅靠个体“自我增能”难以根本改善残疾人就业处境。因而优势视角需与个性化支持相结合，兼顾个体潜能开发并结合社会现实。

在残疾人就业研究领域，国内研究认为，社会工作可通过个案、小组与社区工作三种方法，提供就业辅导、心理支持与社会资源链接；同时，构建社区支持网络、推动企业与社会组织参与、提升社工专业能力，被视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手段。近年来，研究重心逐步从“直接服务”扩展到“社会支持系统建设”，但总体上仍以理论探讨为主，缺乏实际案例研究。

1.2 福利支撑与“增权赋能”理念

国外对残疾人就业的研究起步较早。二战后，各国为解决伤残士兵生计问题，逐步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体系，并将其纳入社会政策议程。西方学者从社会心理、结构性歧视与权利平等多角度展开研究。代表性研究指出，残疾人就业是社会包容的重要标志，单靠市场机制难以实现就业公平，必须依赖政府补贴、政策保障与职业培训。随着“增权赋能”理念的发展，西方社会工作逐渐转向以优势视角为核心的支持性就业模式。研究者普遍强调，制度保障与社会支持能够提升残疾人工作参与率，改善职业发展环境，残疾人就业状况与政府补助、企业包容性、岗位匹配程度和工作氛围等因素密切相关。

总体而言，国内外对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就业问题均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框架。国外研究以实证分析为主，

注重政策、环境与社会结构的互动；国内研究则偏重理论阐释。近年来，国内学界尝试将优势视角引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但缺乏以社区案例为基础的实证探索。

2 农村残疾人机构“以残养残”型就业模式

长沙市S助残服务中心成立于2014年，是长沙市首个农村非营利性助残机构，秉持“以残识残、以残帮残、以残养残”的宗旨，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支持与社会融入服务。目前机构拥有10名全职残疾工作人员以及若干兼职残疾工作人员，并联合15家爱心企业及多支志愿服务队，为约百余名残疾人提供就业增收支持。其主要就业形式包括农业种养、车间加工及机构职能岗位三类。

1. 农业种养就业。机构通过土地流转承包周边十余亩农田、水塘及养鸡场，为中轻度残疾人提供农作与养殖岗位。此类岗位劳动强度适中、技能门槛较低，能有效吸纳农村轻中度残疾人就业。2021年，约30名残疾人通过农场获得收入，部分月均收入达2600元，显著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机构还通过对接社会企业和爱心人士建立代销机制，缓解了生产资金不足问题，增强了残疾家庭的“自我造血”能力。

2. 车间加工就业。机构设立印刷及线圈加工车间，提供计件工资制的灵活就业岗位。该形式兼顾残疾人身体条件差异，通过安排固定工位和灵活工时，改善了部分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但受疫情与市场波动影响，车间经济效益不稳，2021年平均年收入约5000元，整体仍处于低收入水平。

3. 职能岗位就业。机构内部亦为部分具备一定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管理、后勤与服务岗位，推行“以残助残”理念，培养了若干残疾人社会工作者。尽管其多数未受系统社工教育，但在情感共鸣和同伴支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种自助式社会工作形态成为机构的一项特色资源。

长沙市S机构的就业模式以低门槛、可持续的劳动岗位为主，兼顾了托养与就业功能。但岗位类型集中、收益有限，缺乏职业晋升与技能提升渠道。

3 互助机构帮扶就业的困境及成因

3.1 互助机构就业的规范化困境

(1) 就业层次低、收入不稳定。机构大部分残疾人集中在农业或手工车间等低层次劳动岗位，薪资以计件制为主，缺乏最低工资保障。一旦因病缺勤即失去收入来源。访谈显示，部分残疾人缺乏基本劳动权利与维权意识，将无偿劳动视为“感恩回报”，反映出权益意

识薄弱与劳动保护缺位的双重困境。

(2) 机构管理混乱、岗位流动频繁。机构的管理事务高度集中于创始人个人，缺乏科学的绩效评估与岗位分工，出现职位虚设与职责重叠现象。部分职能人员因薪酬偏低或管理不善而频繁流动。据统计，近一年内职能部门人员更换率达60%，员工普遍将机构视为过渡性工作平台，缺乏职业归属感。

(3) 缺乏专业技能与就业指导。机构在新业务拓展（如直播带货）中存在“任务式指派”而非“技能式培训”，残疾员工普遍反映缺乏明确指导，产生职业倦怠。虽然机构设有“就业技能培训”岗位，但尚未形成系统培训体系，对残疾人的职业发展规划缺乏专业指导。疫情后社工人员大量流失，目前仅剩两名具备职业资格的社会工作者，难以开展深入的个案、小组或社区工作。

(4) 专业支持体系缺失。机构负责人亦指出，当前助残服务多依赖经验驱动，缺乏社会工作专业视角与方法支持。由于机构定位为民间社会组织，与街道社工作站等政府体系对接有限，导致资源整合与专业支持不足，形成“自助式、经验型”运营困境。总的而言长沙市S助残服务中心在探索农村轻度残疾人就业中积累了实践经验，同时也暴露出职业结构单一、管理非规范化、专业支持薄弱等问题。

3.2 互助机构就业困境的成因分析

(1) 残疾人客观条件个体差异

不同个体的中轻度残疾人彼此存在包括生理和心理在内的多方面差异。生理层面，不同残疾类型残疾人因肢体、视听或其他功能障碍限制了就业选择，而机构本身由于自身力量有限，可提供的岗位类型较为单一且劳动内容机械化。同时，残疾人性别、受教育水平也影响其就业竞争力：男性残疾人在同等条件下更易获得岗位，高学历残疾人拥有更广就业选择，而农村地区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心理层面，由于长期经历身体限制和社会偏见，中轻度残疾人普遍存在自卑、敏感及低自我效能感，面对职场歧视或不公平对待时缺乏维权意识，进一步削弱了自身就业动力。

(2) 过度保护性供养对残疾人就业的阻碍

家庭是中轻度残疾人最为核心的社会支持网络，对其就业行为具有直接影响。

家庭的过度保护性供养一定程度上会成为阻碍残疾人就业的重要因素。无论是经济条件较为宽裕的高收入家庭，还是生活较为拮据的低收入家庭，家庭成员在出于对残疾人安全、健康或心理状况的关切时，往往倾向于采取“保护式”养护，鼓励或允许残疾人依赖家庭

生活,而非主动外出就业。对于高收入家庭而言,家庭能够提供稳定的经济保障,使残疾人无需承担经济压力,这在无形中削弱了其就业动机和社会参与意愿;而低收入家庭虽然迫切希望成员就业以改善家庭经济状况,但出于对残疾人身体状况、工作环境适应能力的担忧,也可能在心理上形成保护性限制,从而影响残疾人就业的自主性。家庭氛围中如果存在过度保护、低期待或对残疾人能力的不信任,会让残疾人逐渐产生依赖心理、缺乏职业自信。总之,家庭保护性供养在一定程度上虽能保障残疾人的生活安全,但过度的保护与控制可能阻碍其社会参与和就业发展,形成影响就业的隐性障碍。

(3) 社会环境限制残疾人就业范围

社会环境包括社区条件、机构支持及企业就业环境。农村社区基础设施不完善、交通不便限制了残疾人就业辐射范围;机构提供岗位类型和服务方式对残疾人就业方向有直接影响,部分岗位技能要求与残疾人能力不匹配。企业层面,虽然法律禁止就业歧视,但残疾人仍面临客观上的无障碍设施缺失或损坏,主观上被社会边缘化及职场排斥等问题,其削弱了其自我认同和就业信心。

中轻度残疾人就业困境并非单一因素造成,而是个人生理与心理、家庭供养与支持、社会结构与职业环境三者交互作用的结果。目前我国残疾人就业保障体系仍存在政策细化不足、资源分配不均、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解决这一困境需要依托优势视角,整合社会资源,挖掘残疾人潜能,促进其自我认同与职业发展,推动社会更广泛接纳和包容。

4 优势视角下农村社区助残就业路径分析

4.1 推动就业指导专业化

农村中轻度残疾人就业困境的重要原因在于缺乏专业引导。社会工作以其理论基础与三大实务方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可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专业指导。借鉴社会工作在问题青少年、社区养老等领域的实践经验,可引入农村社区中轻度残疾人就业服务,实现专业化介入与指导。

4.2 培育专业社工人才

农村助残自组织可通过与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培训持证社工,形成自有残疾人社工队伍。这些专业社工可开展就业需求评估、社会工作服务与效果反馈,推动农村助残机构从单纯提供就业岗位向多层面社会工作服务转型,包括就业、社区照顾及危机干预等。

4.3 对接乡村社工站,推动合作项目

乡村社工站作为社区社会工作资源的统筹窗口,可为助残自组织提供专业支持。农村助残机构可借助乡村社工站资源,引入服务人员与外部项目,形成专业合作,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4.4 整合农村特色资源,建设示范性残疾人社区

农村社区土地空间充足、资源丰富,适宜建设示范性残疾人社区。通过整合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会组织资源,开展实践活动和公益项目,既能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也能增强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与接纳,同时为青少年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建设融合就业、产业与社区的残疾人基地,可增强残疾人经济自立能力与社会参与度。

残疾人群体内部差异显著,应在关注整体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中轻度残疾人开展差异化就业与社会工作服务。通过专业社工队伍建设与农村社区资源整合,可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同时,推动其参与社会生活,实现逐步融入开放社会,与健全人平等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参考文献

- [1]俞梦然.反脆弱性视角下轻度智力残疾人社会融入的社会工作研究——以T市工疗基地为例[J].社会福利(理论版),2022(02).
- [2]丁勇.加快农村特殊教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残疾人共同富裕[J].现代特殊教育,2022(01).
- [3]田辉婷.优势视角下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的实践研究[D].新疆师范大学,2021.
- [4]汤夺先,李洋.残疾人社会工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探析[J].长春大学学报,2021,31(07).
- [5]Gustafsson. The employer's perspectiv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wage subsidized employments[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2014(3).

作者简介:周浩(2000年12月),男,汉族,湖南省涟源市,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

校级项目:华北电力大学“双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建设项目校级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内化与创新:《社会学理论》课程建设(2023)。